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北方国际”）于2016年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国有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万宝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万宝工程”）拟将其持有的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52.94%）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北方工业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万宝工程将不再持有北方国际股份，北方公司将直接持有北方国际147,648,583股股份（划转前北方国际已直接持有北方国际2,400,000股股份），占北方国际总股本的53.81%，北方公司将成为北方国际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前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北方公司。

2016年3月11日，本公司收到北方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万宝工程公司所持北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31号），同意将万宝工程所持北方国际145,248,583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方公司持有。

上述股份无偿划转事宜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北方公司要约收购北方国际股份的义务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将继续认真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